

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2 年 1 月 29 日，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代树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九名成员组成，根据股东推荐，徐雨云、吴慧君、王成建、黄立人、代树培、周华、向远平、翁宇、罗宪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翁宇、罗宪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康女士、李仁华先生在任期内诚信敬业，勤勉尽责，董事会对两位董事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代表全体股东向两位董事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给予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12000 元（含税）。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条款附后）

以上 1、2、3 项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管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向远平、范华岗为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5、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附后）

6、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1、会议时间：2002年3月3日下午2：00
- 2、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大世界酒店20楼
- 3、会议内容：

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2002年2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参加表决；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登记办法：

法人股股东持股权凭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代理出席的应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6、登记时间：2002年2月27日—3月1日

- 7、登记地址：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8、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3) 62551281—388

联系传真：(023) 62551279

联系人：张小姐、黄小姐

- 9、其他事项：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1 月 29 日

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2 年 1 月 29 日，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3 人，李有义监事因事特委托胡安平监事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世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由三位成员组成，根据股东推荐，王明芳、栗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另一位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条款（附后）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给予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12000 元（含税）。

以上议案需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1 月 29 日

董 事 简 历：

徐雨云：男，42 岁，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风险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行部总经理。

吴慧君：男，39 岁，硕士，副教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副处长，留美归国学者，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行部副处长。

王成建：男，50 岁，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纪检组长、纪委书记，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副总经理。

黄立人：男，59 岁，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评估处处长，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经营处处长，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代树培：男，56 岁，大学文化，曾任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华：男，40 岁，本科，工程管理硕士在读，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向远平：男，36 岁，本科，MBA 在读，曾任重庆市巫山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科员，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现任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翁宇：男，48岁，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企财科科长，现任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罗宪平：女，48岁，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市农垦局主办会计、处长，现任重庆市长江农工商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

监事简历：

王明芳：女，52岁，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计划处处长。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副总经理。

粟平：男，47岁，大学文化，曾任重庆农业银行永川支行信贷科科长，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资产经营处副处长。

新聘副总经理简历：

范华岗，男，39岁，本科，MBA在读，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现任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翁宇先生、罗宪平女士为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附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庆渝港钛白

粉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1 月 29 日

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翁宇 作为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翁宇

2002年1月29日

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罗宪平 作为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罗宪平

2002 年 1 月 29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补充和完善，请予以审议。

原章程第三条修改为：公司于 1992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批准，1993 年 5 月 22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确认，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额 11056.52 万股（每一股面值为 1 元）。其中，公司向境内投

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3600 万股，于 1993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起人重庆化工厂（中方）认购 3728.26 万股（国家股），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外方）认购 3728.26 万股（外资股）。1993 年 8 月经批准公司已上市流通的 3600 万股按 10 :4 进行配股为 1440 万股和配售职工内部股 504 万股，两项合计为 1944 万股，于 1994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本总额为 13000.52 万股。公司于 2001 年中期以总股本 13000.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 10 :2 的比例转增股本。目前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社会公众股份共 6652.8 万股；尚未上市流通的国家股 8947.824 万股。至此，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00.624 万股。

原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万陆仟贰佰肆拾元（15600.624 万元）。

原第十一条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原第二十条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5600.624 万股，其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国家股为 8947.824 万股，其他内资股（即社会公众股）6652.8 万股。

原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增加两款：

（九）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的合法权益时，有权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依法提起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以及要求公司赔偿的诉讼，保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原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有下列（一）（二）（四）（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三）（五）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含两名)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新增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一) 应遵循以下原则：

- 1、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
- 2、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除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有关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实施与考核；
- 2、审核并报告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
- 3、策划及具体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活动；
- 4、筹备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特别是股东大会提案的审定、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 5、处理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

(三)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必要的沟通、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四) 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

(五) 如出现股东大会职权中未涉及到的事项，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事后向股东大会报告处置结果。

原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第四十七条其内容不变

原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原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独立董事、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原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原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原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
- (二)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条款。

原第七十八条修改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原第七十九条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办法为：股东在选举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的当选。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当选董事应与公司董事会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除出现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公司应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原八十条内容不变，最后增加一款。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指导意见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原八十一条内容不变，再增加一款如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原第八十五条，其内容不变，新增如下条款：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原第九十一条修改为：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九十三条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二人。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情,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不明确时,可要求补充。当一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利益。

原第九十七条修改为：董事会应当遵循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法规的规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资产处置：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和清理）等权限；

（二）对外投资：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的对外投资权限；

（三）担保：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的担保权限（含用公司财产抵押或质押为公司自身贷款）。

超过以上规定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管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在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原第一百四十条修改为：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工作。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以召开会议方式进行议事。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原第一百四十四条修改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季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决定，报酬数额应在公司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